#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簡字第151號

原　　告　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聖竹
被　　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代　表　人　鄒子廉（署長）

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20萬元或增至新臺幣60萬元。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再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04 條之1 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乃係因被告於民國（下同）110 年1 月

25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原告所屬位於彰濱工業區工廠，將「砂回收設備（5號線）支撐鋼構架台工程（下稱架台工程）」交付訴外人憲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憲旺公司）承攬，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該工程作業使用之電焊機臨時用電設備有發生感電危害，未於該電焊機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且具有嚴重危害勞工與發生職業災害之虞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及連繫調整其工作場所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其連接電路上設置符合規定之漏電斷路器，亦未指導協助承攬人憲旺公司相關安全衛生教育，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經被告以110年2月4日勞職中3字第1101006876號函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原告限期改善，且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原告不服於110年2月24日聲明異議，被告以110年3月5日勞職中3字第1100402115號函覆原告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原告不服向勞動部提起訴願，經該部於110年9月8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100008218號決定書予以駁回，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在卷可稽，且前述聲明訴請撤銷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乃係指起訴狀附件二所提出之被告110年2月4日勞職中3字第1101006876號函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被告110年3月5日勞職中3字第1100402115號函以及勞動部110年9月8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00008218號決定書乙節，亦經本院與原告方確認無誤，有公務電話紀錄乙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7頁）。參以前揭原處分、訴願決定之裁處內容乃為「限期改善，且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顯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規定得適用同法第2編第2章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者。依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行政撤銷訴訟，自應依同法第104條之1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原告逕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適法。

三、次查，本件訴訟既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規定得適用同法第2編第2章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者，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已如前述。而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新莊區，故此一訴訟依法即應屬由所轄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茲原告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即有違誤，爰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黃若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張文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